证券代码: 874709 证券简称: 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0月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止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 金占用的长效保护机制, 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行为,保证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依据《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及视同公司关联人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资金。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六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二章 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询问查实公司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并制作成详细清单,由董事会办公室留存一份,并交由财务部门留存一份,以备财务人员在支付资金时核查对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关联方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发生变更的,相应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核实后应立即修改关联方清单,并提交财务部门备案一份。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

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四)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五)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六)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
 - (七)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八)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务, 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及时偿还:
- (九) 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
- (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 在规定或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十一条 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属于公司员工的关联方不得向公司借支或报销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但董事为履行董事职责参加公司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除外。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属于公司员工的关联方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的身份,办理公司业务,可以按照公司费用管理规定借支和报销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每季度进行定期内审工作,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六条 发生公司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公司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和 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总经理是直接主管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 应当首先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在公司的相应决策机构按照相应的程序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应的关联方按 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 议不得违背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批准资金支付,并向财务人员出具资金支付指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要求财务人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支付之前,应当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交支付依据,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并报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公司财务部门才能办理具体支付事宜。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公司关联方占用。 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公司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 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等处分, 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启动罢免程序直至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因上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 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 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 投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或本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